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陕建房资发〔2022〕13号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规定，凡在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2022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基数

（一）2022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为职工本人2021年（自然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每年核定一次，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执行期间为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受新冠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应在2021年度发放而实际

在 2022 年度补发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均应计入 2021 年度工资总额。

(二)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规定, 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总额组成主要包括: 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三)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上限不得高于 2021 年西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27770 元。职工月平均超过上限的, 以上限金额作为缴存基数。未超过上限的, 以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缴存基数下限按照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 1950 元/月执行。

(四)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入职职工, 从入职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为职工当月工资总额;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调入职工, 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起缴存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为职工当月工资总额。

二、缴存比例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分别为 5%, 上限分别为 12%。单位可在规定的缴存比例上下限区间内自主确定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 同一单位职工缴存比例执行同一标准。

无特殊情况, 缴存比例每年仅可调整一次, 调整时间与缴存基数年度核定时间一致, 办理时先调整缴存比例再调整缴存基数。按照省中心《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陕建房资发〔2022〕14 号)精神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单位, 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三、月缴存额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两部分构成，月缴存额等于职工月缴存基数分别与职工和单位缴存比例的乘积之和。缴存基数、个人缴存额和单位缴存额应分别四舍五入到元，取整数。

四、缓缴单位职工的缴存基数核定

已在省中心申请缓缴的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在缓缴期满或恢复正常缴存后办理。


陕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30日

陕西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